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对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谭晓华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担保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0,000 元（含 70,000,000 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德高化成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高光电”）系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根据经营需求，公司拟向子公司德高光电增资 209.4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高光电注册资本将从 640.6 万元人民币增至 85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持续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通过其在马来西亚设立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研发基地，该基地拟从事 EMC 材料的研究开发、试验线、销售和仓储运输。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 70 万美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根据项目开展情况 决定资金投入的方式及进度、办理境外投资手续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